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英文專任教師」應徵基本資料表

附件 1

應徵職稱：☐副教授 ☐助理教授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貼 2 吋 清晰 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連絡電話	家裡： 手機：				
電子郵件 e-mail					
地址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目前現職					
博士畢業學校及系所		修業年月起訖			
博士論文名稱		指導老師			
碩士畢業學校及系所		修業年月起訖			
碩士論文名稱		指導老師			
大學畢業學校及科系		修業年月起訖			
成績單(分數)	請附成績單(博士： 碩士： 大學：)				
英文相關證照(請附資料)	☐ 多益分數_____ ☐ 全民英檢級數_____ ☐ 其他_____				
教師證書	☐ 有(請附資料) ☐ 無	教師證號			
其他專業證照	☐ 有(請附資料) ☐ 無	證照名稱			
五年內著作篇數	期刊論文	SCI： 篇	SSCI： 篇	SCIE： 篇	TSSCI： 篇
		AHCI： 篇	THCI： 篇	其他： 篇	
	研討會論文	國外： 篇	國內： 篇		
※ 近 5 年論文著作					
A.專著及專書論文(如為合著需註明)					
※填報格式：作者／西元出版年月／著作名稱／出版社／起迄頁數(專書無須起迄頁數)					
B.期刊論文					
※填報格式：作者／西元出版年月／題目／期刊名稱／卷數期數／起迄頁數					
(若期刊屬於 SCI、SSCI、SCIE、AHCI、TSSCI、THCI 等時，請註明)／第幾作者					
C.研討會論文					
※填報格式：作者／西元出版年月／題目／研討會名稱／第幾作者					

※ 近 5 年曾執行公私立機構產學合作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政府部門計畫一覽表

年度	計畫名稱	擔任職務	執行起迄 (年月日)	補助或委託機構	經費總額

註：表格列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

專職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請檢附證明)	曾任職單位及職稱或產學合作計畫
-----------------------	-----------------

其它有助審查資料	
----------	--

資料寄送步驟：

1. 「應徵基本資料表」電子檔請先寄至語言中心公務信箱 lc00@nutc.edu.tw。
2. 請列印本表格、資料檢核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切結書、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連同備審資料郵寄至 404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 129 號中科大樓 4 樓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英文專任教師」)。

親筆簽名：_____日期：_____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詳閱）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校因執行語言中心專任教師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考試分發、終身學習、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銓審教育或訓練行政等)，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116年2月1日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表單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且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3.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

7.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簽名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應徵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專任教師時，已詳閱公告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或冒名頂替或學歷、經歷證件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徵資格；於甄選階段時發現者，應停止審查程序，已甄選之各項成績無效，並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任後則依教師法規定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應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負責。

二、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英文專任教師」應徵資料檢核表

附件 5

※應徵者姓名：_____

一、應徵資格

檢核	項目
☐ 有 ☐ 無	1.具教育部認可國內外主修英語學系、應用外語、英語教學、英語文學、語言學、課程與教學、英語測驗等相關系所之博士學位
☐ 有 ☐ 無	2.具教育部認可國內外主修英語學系、應用外語、英語教學、英語文學、語言學等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
☐ 有 ☐ 無	3.具教育部認可國內外主修英語相關系所之學士學位
☐ 有 ☐ 無	4.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中須有一項學位於美、加、英國家取得尤佳
☐ 有 ☐ 無	5.應具備與任教領域相關之「專職」一年以上國內外業界實務經驗；或累積達一年以上以學校名義申請之產學經驗(需為計畫主持人)
☐ 有 ☐ 無	6.具備等同 CEFR C1 (多益金色證書 945 分或全民英檢高級或其他同等級) 以上之英文檢定專業證照，且具全英語教學能力者
☐ 有 ☐ 無	7.近 5 年內曾執行公私立機構產學合作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政府部門計畫

二、需檢附資料

檢核	項目
☐ 有 ☐ 無	1.應徵專任教師應徵基本資料表紙本乙份
☐ 有 ☐ 無	2.學經歷證件(含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證書) (持外國學歷者須繳交外交部駐外使館認證過之國外學位證書)
☐ 有 ☐ 無	3.成績單影本(含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持外國學歷者須繳交外交部駐外使館認證過之國外學位成績單)
☐ 有 ☐ 無	4.中英文自傳
☐ 有 ☐ 無	5.CEFR C1(多益金色證書 945 分或全民英檢高級或其他同等級之英文檢定證照成績影本
☐ 有 ☐ 無	6.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證書影本(如無則免附)
☐ 有 ☐ 無	7.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有 ☐ 無	8.碩、博士論文及代表著作 1 篇及參考著作至多 5 篇 <u>並提供論文原創性比對證明</u>
☐ 有 ☐ 無	9.近 5 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
☐ 有 ☐ 無	10.執行公私立機構產學合作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政府部門計畫之佐證資料。
☐ 有 ☐ 無	11.業界實務經驗證明(如:勞工保險或服務證明或產學合作合約書)
☐ 有 ☐ 無	12.提供 10 分鐘全英語教學示範影片 DVD 或 Youtube 影片連結
☐ 有 ☐ 無	13.推薦函 2 封
☐ 有 ☐ 無	14.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詳閱並勾選、簽名)
☐ 有 ☐ 無	15.切結書(已簽名)
☐ 有 ☐ 無	16.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已簽名)
☐ 有 ☐ 無	17.資料檢核表
☐ 有 ☐ 無	18.應徵基本資料表電子檔案填寫後 mail 傳送至語言中心信箱:lc00@nutc.edu.tw